

法律學院 110-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聰富院長

出席：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張譚文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筦儀行政組員；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曹今聚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何懿珊

休假：葉俊榮教授、顏厥安教授

公假：陳瑋佑副教授(出席校會議)

請假：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李育誠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文鈴資深專員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〔臨時報告事項〕

一、孫○翊教授榮獲 110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
二、本院霖澤館裝修案

(一)新設置「心理諮商輔導室」

1、位於霖澤館一樓「心輔室」由原第五會議室改裝，因有隔間工程經申請裝修執照，於本(3)月 29 日完成施工並進行查驗。

2、本院專屬心輔室完工後，由本院聘任兼任學輔專員黃○斌心理師及校聘專任學輔專員王○根心理師，共同服務本院心理諮商輔導事宜。

(二)改裝「第六會議室」

- 1、位於霖澤館七樓 1706 室(原專任助理室)，無隔間工程所以免申請裝修執照，預定本(3)月底開始施作並於 5 月上旬完工。
- 2、該會議室的座位 18 人，除小型研討會議使用外，亦可供第一會議室會議或其它活動於接待貴賓使用。

(三)霖澤館 1709 視訊教室

位於霖澤館七樓的討論室，更新設備及桌椅(座位 20 人)，加裝 86 吋觸控顯示器(螢幕)，本(3)月已完工。

(四)法圖學生討論室

萬才館一樓法律圖書館學生討論室二間，分別加裝 75 吋、55 吋之觸控顯示器(螢幕)一台，本(3)月已完工。

(五)學生聯誼室

又位於霖澤館四樓學生聯誼室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更換新傢俱，本院學生憑學生證均可出入使用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黃○傑教授兼職擔任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屆獨立董事及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、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王○宇教授兼職擔任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院與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書中文版、學術合作備忘錄中文版暨英文版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交換計畫協議書中文草案(略)、學術合作備忘錄中文暨英文草案(略)。

第四案：本院與荷蘭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學(Radboud University)法學院交換學生協議書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交換學生協議書英文草案(略)。

散 會 下午 2 時 40 分